关于准备辽宁省地方合作项目成班派出子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7.《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三份份纸质申请材料。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如果修改后，必须重新打印，申请表编号会随着每一次修改重新提交而改变。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请准备好电子版推荐意见（可统一制成word文档发送至受理机构联系人邮箱或U盘递交），便于录入信息平台。

3. “双肩挑”申请人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

推选单位重点推荐函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详见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网址：http://www.csc.edu.cn/article/767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7.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该表供校内评审参考，并作为后续专家评审录取时的重要参考。